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红土”）及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红土”），于2019年9月6日公告了《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期限届满及未来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于2019年10月28日公告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于2020年1月8日公告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公司于近日收到东莞红土及一致行动人深创投、广东红土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东莞红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创投、广东红土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楼B		
权益变动时间	2019年10月29日至2020年03月11日		
股票简称	国立科技	股票代码	300716
变动类型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A 股 (深创投)	350,000		0.22%	
A 股 (东莞红土)	1,015,200		0.63%	
A 股 (广东红土)	235,000		0.15%	
合 计	1,600,200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5,549,550	9.72%	13,949,350	8.72%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549,550	9.72%	13,949,350	8.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 (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 (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东莞红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创投、广东红土本次减持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东莞红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创投、广东红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

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东莞红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创投、广东红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本次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按照上市承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期间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对发行价格调整的计算公式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除权（息）相关参考价计算公式）。

4、东莞红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创投、广东红土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告知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